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0元受让宁波市远东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36%的股东权益，并在完成注册受让后出资931.68万元，持股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特此申请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